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城市 燃气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 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各街道办、龙岗供电局、龙岗水务集团、各燃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部署,防范化解我区燃气安全风险,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奋战三十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和我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我局制定了《龙岗区城市燃气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月5日

(联系人: 邱俊源, 联系电话: 28589911)

龙岗区城市燃气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部署,防范化解我区燃气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深圳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深圳市城市燃气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奋战三十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和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广东省安委会"65条"硬措施以及市安委会"75条"细化措施,认真落实省市各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政府近期工作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典型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果断的行动,全面系统排查整治城市燃气领域重大安全隐患

和突出问题,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区燃气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整治重点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 省、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紧盯城市燃气安全生产重点 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全面系统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 题。其中城市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 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安[2021]18号)中附录 H,详见附件 1。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厂站重大安全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对辖区内燃气厂站的安全管理,尤其是对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场所开展一轮岁末年初督导检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安全责任不落实、各类人员未持证上岗、燃气厂站安全间距不足、储罐未安装高压注水装置、储罐安全监测仪表装置未配备或配备不足、厂区燃气未按规范合理安装泄漏报警装置等突出问题隐患。各燃气企业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燃气厂站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生产区、监控中心、配电房、气化装置、储罐区、装卸区、加气区等部位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场站内消防、防雷、安防、反恐等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其中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建立"一隐患一措施"管控方案并逐一实现闭环管理。

- (二)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用户端重大安全隐患。各燃气企业持续抓好燃气用户端安全管理,尤其是对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集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内燃气用户,下同)开展一轮岁末年初大检查大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超量储存瓶装燃气、用气环境不达标、未正确安装使用泄漏报警装置、使用不合格燃气具、未使用专用金属连接软管、使用不合格减压阀、未签订供用气合同以及购买使用过期未检、报废钢瓶等突出问题隐患,动态更新"一户一档"清单;全力推进餐饮场所100%安装、使用合格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不得以家用产品代替)。各燃气企业要加大入户宣传和入户安检力度,对于一个安检周期内未入户安检的燃气用户,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预约安检"行动,做到每户预约到位、提醒到位、记录在档。
- (三)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重大安全隐患。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强排查整治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圈占压、穿越楼板以及燃气管道老化或锈蚀等突出问题隐患。各项目监管部门、各街道办要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执法检查和巡查巡护,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6个100%"落实不到位、不全面等突出问题隐患,主要包括未按程序签订"动土作业一张表"、未人工探明管线、"一折页两海报"未分发到位以及现场负责人、挖掘机等机械操作人员不了解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路由等。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督促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此外,对于节后复工复产的第三方工地,各监管部门、燃气企业要指导和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开展一轮再交底和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第三方工地从业人员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意识,谨防第三方破坏事故发生。

(四)全面排查整治"黑煤气"重大安全隐患。住房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开展一轮"黑煤气"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异地充装、以车代库销售瓶装燃气,燃气灌装站违法充装"黑煤气",供应站点存放或销售过期报废、过期未检、无"二维码"、非自有钢瓶、"黑煤气",瓶装燃气企业参与"黑煤气"销售经营,燃气用户购买使用"黑煤气"等突出问题隐患。

针对以上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各部门和各燃气企业要建立安全隐患整治清单,安排专人跟踪负责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各项安全隐患逐一销号,其中对于存在整治难度或者限期未能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送我局,我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燃气行业专家共同研究整治对策。

四、督导检查工作安排

(一)时刻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岁末年初期间,市主要领导和市安委办将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城市燃气安全督导检查,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时刻将燃气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中、抓在手里,时刻保持"临考"状态,时刻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燃气领域专项督导检查。我局将成立专项督导检查小组,于全国"两会"结束前,深入各街道、各燃气企业开展一轮岁末年初城市燃气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并通过"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督办"等方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走过场的单位予以批评惩戒,同时将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问题隐患。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充分认识岁末年初期间城市燃气领域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带队检查,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确保各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分别要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以极端负责态度、以钉钉子精神,全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隐患 100%有排查、100%实现闭环管理,切实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加大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严厉惩戒安全生产违法严重企业和个人。
-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管理,于2023年2月3日前将安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附件2)和工作总结报送我局。

附件: 1. 城市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安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城市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がりが、収め数主人争以心心有十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项目和内容	参考依据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2017年)							
4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燃气厂站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GB50028《城镇燃气设计 规范》及 GB50016《建筑 设计防火范围》							
6	储罐的进出液管未设置与储罐液位控制联锁的紧急切断阀;液相管道上相邻两个切断阀间未设安全阀。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规范》第 4.2.7 和 4.3.3							
7	容积大于或等于100m³的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安全阀不少于2个。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规范》第 4.3.7							
8	储罐未设置压力、温度、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 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储罐未设置安全泄放装置;液 化天然气常压储罐未设置密度监测装置。	GB55009《燃气工程项目 规范》第 4.3.2 条							
9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压力超限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规范》第 4.2.5 条							

10	使用充装软管向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槽车充装。	GB55009《燃气工程项目			
10		规范》第 4.2.9 条			
	液化石油气储罐未设置注胶或高压注水措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			
11		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2	液化石油气站未安装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	规范》第 4.2.18 条			
	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	AQ3009《危险场所申气			
13	能。	防》第 7.1.3.2			
	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验				
	检测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				
	燃气厂站的供电电源不满足正常生产和消防的要求,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14	站内涉及生产安全的设备用电和消防用电不具备两	规范》第 4.2.15、4.2.16			
14	回线路供电,或单回路供电未配置备用电源。	条			
	燃气厂站仪表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装置。				
	架空申力线路穿越生产区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			
15		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6	液化石油气厂站生产区内有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16		规范》4.1.9			
17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设置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	GB51142《液化石油气供			
17	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内。	应工程设计规范》8.0.5			
18	一级汽车加气站和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布置在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			
	城市建成区内。	规范》3.4.9			

		T
	在城市中心区建设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	GB50156《汽车加油加气
	气母站。	加氢站技术标准》4.0.2
1.0	城镇燃气未加臭或加臭不符合要求。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19		规范》3.0.8和3.0.9
	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可燃气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体浓度报警装置。	规范》第 4.2.17 条及
2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未建立管网停气与恢复供气的制度、流程(包括审批、	
21	通知、检查和恢复等)	
	地下燃气管道从非架空的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22	方穿越或地下燃气管道上方被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规范》5.1.13
	地下燃气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23	电缆沟、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平	规范》5.1.16
	行敷设。	
	液化石油气的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设置在地下室、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24	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	规范》2.2.7
	内。	
	天然气的用户管道设于地下、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25	场所时,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规范》5.3.7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26	安全装置。	规范》6.2.1
27	直排式热水器安装在室内,燃气采暖热水炉、半密闭	GB55009 《燃气工程项目

	式热水器安装在浴室、卫生间内。	规范》6.1.3
	同一用气场所,不得存在两种燃料、两种气源、两套	极易发生燃气事故
28	供气设施或一套供气设施使用两种气源情形。	

附件 2:

安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清单

单位	立:						
填	恨时间: 2023 年_		月	日 均	填报人》	及联系方	
式:							
序号	排查领域	发现时间	地点	隐患情况 描述	隐患类别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期限

	号	非	时间	地点	描述	类别	整攻措施 	期限
-	例	燃气厂站/用户端/燃气管道/"黑煤气"/其他		深圳市 XXX 区 XXX 街道 xxx	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一般/	已安装燃气 泄漏报警装 置	2022/X/X
-	2							
Ī								